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34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4年10月28日，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业务量增加，因此拟增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

币1,500.00万元。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蒋迎明委员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时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斌先生、肖志强先生、马羽先生、蒋迎明先生、李儒章先生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 已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调整后的 2025年度预 计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 试验费等	7,500.00	6,142.74	9,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

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